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灵宝市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灵宝市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（一喷多促）补助资金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(标的名称) 40%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、0.01%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孟州市华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；营业收入为35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（标的名称）5%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西众和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6人；营业收入为178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605.6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99%磷酸二氢钾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艾沃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；营业收入为1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注：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，不删除本项，标明不属于中小企业）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: 河南喜飞无人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_____ 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8 日